

發行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關於南方龍騰基金－中國新平衡機會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作出投資於子基金的決定。

####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管理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外部委託）  
託管人：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每年需持續繳付之費用：

|                 | 持續繳付之費用<br>（不含業績表現費） | 持續繳付之費用<br>（含業績表現費）* |
|-----------------|----------------------|----------------------|
| A類股份 - 累積（美元）   | 2.67%^               | 無                    |
| A類股份 - 配息（美元）   | 2.64%^               | 無                    |
| A類股份 - 累積（港元）   | 2.66%^               | 無                    |
| A類股份 - 配息（港元）   | 2.66%^               | 無                    |
| I類股份 - 累積（美元）   | 1.61%^               | 1.61%                |
| I類股份 - 配息（美元）   | 1.55% ^              | 1.55%                |
| I類股份 - 配息股份（港元） | 1.55% ^^             | 1.55%                |
| Z類股份 - 累積（美元）   | 1.61%#               | 1.61%#               |
| Z類股份 - 累積（港元）   | 1.55%#               | 1.55%#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該數據是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5日期間的實際開支為基礎的年度預測，並代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子基金的的預計經常性開支。該類別於2019年8月5日全部贖回。

# Z類股份 - 累積（美元）及Z類股份 - 累積（港元）無需繳付持續費用，因為在該等股份類別項下並未發行任何相關股份。該等數據是在參考收費結構與基金規模均相似的其他單位類別後對Z類股份 - 累積（美元）及Z類股份 - 累積（港元）所需繳付之持續費用的最佳估算額。

\*將於年度結束時支付的業績表現費可因市場狀況而發生變化。

交易頻率：於每個營業日按日交易（即在盧森堡、中華人民共和國（「PRC」）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全面開業的任何一天）

基準貨幣：美元

派息政策：累積股份(A類股份-累積， I類股份-累積及Z類股份-累積): 不宣派股息，累積股份的任何相關收益將自動累積並再投資。

：配息股份(A類股份-配息及I類股份-配息):

- 子基金的配息股份將盡力按年分配其淨總收入（定義見香港發行章程）（如有）的全部或部分。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決定按更高的頻率（例如每季度或每半年）支付中期股息。

發行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配息股份可以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12月31日

|                                |   |                                   |
|--------------------------------|---|-----------------------------------|
| 最低投資額： A類股份-累積（美元）及A類股份-配息（美元） | : | 首次投資為5,000美元，增加投資為100美元           |
| I類股份-累積（美元）及 I類股份-配息（美元）       | : | 首次投資為1,000,000美元，增加投資為250,000美元   |
| A類股份-累積（港元）及A類股份-配息（港元）        | : | 首次投資為40,000港元，增加投資為800港元          |
| I類股份-配息（港元）                    | : | 首次投資為8,000,000港元，增加投資為2,000,000港元 |
| Z類股份-累積（美元）                    | : | 首次投資為1,000,000美元，增加投資為250,000美元   |
| Z類股份-累積（港元）                    | : | 首次投資為8,000,000港元，增加投資為2,000,000港元 |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子基金是南方龍騰基金（「**龍騰基金**」）的一個子基金。龍騰基金是一家註冊地點位於盧森堡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其母國監管部門為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

發行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目標及投資策略****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參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臺灣（合稱「大中華區」）的經濟增長以實現中長期的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尋求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美國的其他受監管市場（由 CSSF 不時定義的）或者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由(i)在大中華區內註冊成立的公司；(ii) 其大部分收入源自大中華區或者大部分經營性資產位於大中華區的公司；及/或(iii)在大中華區以外註冊成立但投資管理人視為就大中華區承擔重大風險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子基金可進行投資的公司可包括低市值公司，惟該等公司須滿足上述標準。

對上述證券的間接投資可透過多種方式達成，其中包括投資於根據 UCITS 指令設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和/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子基金可投資於 UCITS 和/或其他 UCI 的淨資產最多為 10%。為此目的，其他 UCI 包括但不限於獲證監會認可的 RQFII 基金。

子基金也可通過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動機制（「**港股通**」）直接投資中國 A 股。

RQFII 指根據中國大陸相關規定（經不時修訂）獲得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在香港由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定義為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由世界各地的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發行人和公司發行人發行、以港元計值、適用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作為輔助。子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的類型為政府債券、公司債券、浮動利率票據、商業票據和存款證。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上市、報價或交易的債務證券。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經評級的債務證券，亦不會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為對沖之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尤其是，為風險對沖和風險管理之目的，子基金可採用從經濟角度而言適宜的股票指數期貨，以減少風險或費用，或者改善投資表現，但前提是任何該等交易均需遵守子基金的整體投資限制。但是，將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貸出交易至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50%，以獲得資本或額外收入，並降低成本或風險。

子基金或會直接或間接通過場外衍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置換投資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債務證券）。

發行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子基金無意進行反向回購/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子基金可持有現金。

子基金將採用嚴謹有序及具系統化的投資流程，結合宏觀經濟（即：「自上而下」）分析和基本證券選擇（即：「自下而上」），但更注重後者。

####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並無保證一定能收回本金。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下跌，閣下對子基金的投資或會發生大幅虧損甚至全部損失。

##### 股權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權，須承受正常的市場波動以及股權投資的其他固有風險。此外，潛在的流動性缺乏及波動性會對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閣下不應基於子基金或任何特定市場的過往表現作出投資決定，因為過往表現並不能代表未來的表現。

##### 集中風險/中國大陸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中華區。子基金的價值或比投資組合更多樣化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或更容易受到中國大陸市場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與在香港上市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 若子基金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證券，則該等投資會涉及重大的市場、波動性、監管和政治方面的風險。投資者在子基金中的投資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人民幣貨幣和外匯風險

-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須受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的約束。貨幣的兌換亦取決於相關時間是否可獲得所需的人民幣。
- 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若貶值，投資者所作投資的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
- 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之價值時，或會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或會不同於 CNY（即境內人民幣）的匯率。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投資將承受波動。此外，由於相關股份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在子基金的某些資產以人民幣計值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將承受其所投資的股份類別之貨幣與人民

發行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

#### 與債務證券投資相關之風險

- 債務證券存在發行人沒有能力履行支付本金和利息之義務的風險（信用風險），以及由利率敏感度、市場對發行人信譽的認知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和估值風險）。
- 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將隨利率的變動而大幅變動。如果利率上升，我們可以預期付息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會下降，而如果利率下降，則我們可以預期該等投資的市值會上升。
- 評級機構評定的級別並非絕對的信用品質標準，且未對市場風險加以評估。評級機構可能不會及時變更信用評級，而某一發行人的現時財務狀況或會優於或遜於評級所示。
- 債務證券還會受信用評級降級風險之影響。某一債務證券或某一債務證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級降級時，子基金於該等證券中之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以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

- 就子基金的配息股份而言，可以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即股息是從總收入支付，而歸屬於配息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或收費則從該等股份的資本中支出，從而導致配息股份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配之收入增加，因而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股息）。該等股息支付均將構成返還或提取某一基金股東原來投資的一部分或可歸於該原來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任何分配若涉及以配息股份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以配息股份的資本支付股息，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 對低市值公司投資的風險

- 對低市值公司投資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因而可被視為投機。與高市值公司的股票相比，許多低市值公司的股票交易頻率較低且交易量亦較小。低市值公司的證券亦更容易受到不利事態發展的影響，而且相較於高市值公司的證券而言，由於市場對其興趣較低以及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訊較少而可能更具波動性。

#### 業績表現費風險

- 投資管理人可基於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增值收取業績表現費，且業績表現費會因未變現的增值而增加並就未變現的收益而支付，而此等未變現收益最後可能不會實現。
- 鑒於業績表現費的計算並無同等化，儘管基金股東在相關股份中所作投資遭受了損失，基金股東於贖回時亦可能須繳納業績表現費。
- 業績表現費會激勵投資管理人為子基金進行投資，而該等投資的風險或會高於在沒有基於子基金業績表現的收費的情況下投資管理人可能進行的投資。由於投資管理人之投資決定適用於子基金整體，因此該等決定亦會影響持有 A 類股份之投資者的風險狀況，儘管業績表現費適用於 I 類股份及 Z 類股份。

####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為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為此等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及/或使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 港股通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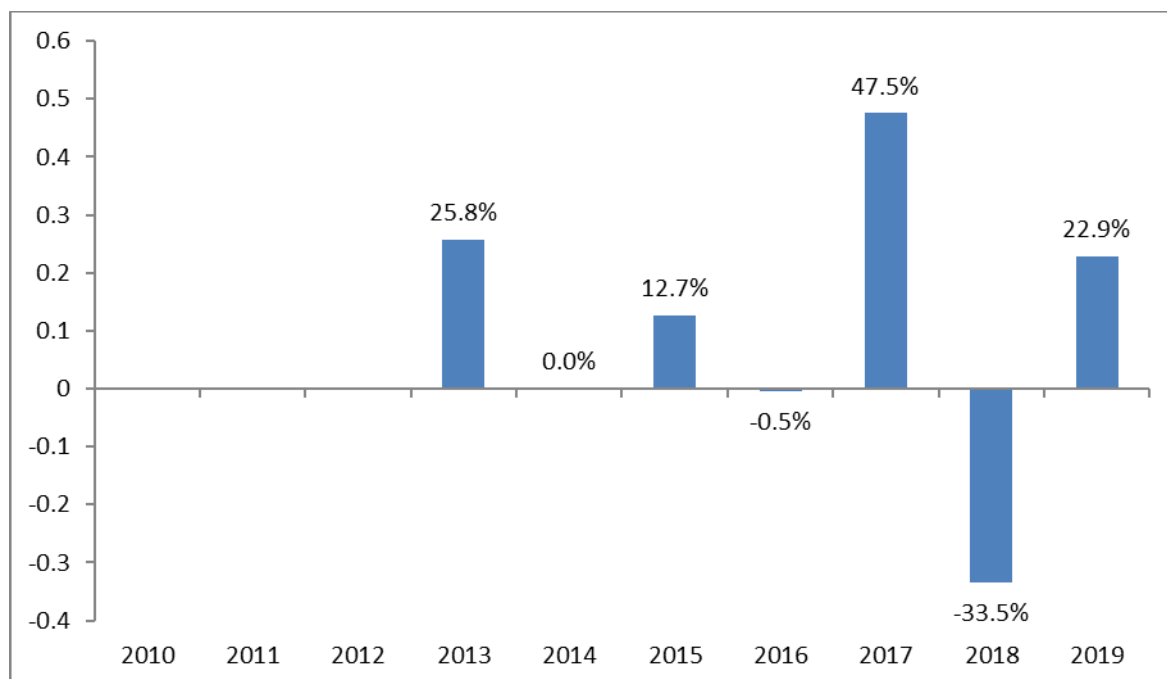
發行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
- 子基金透過港股通只可買賣若干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 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 / 或南向交易。
- 香港及上海/深圳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 子基金根據港股通以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透過該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 港股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而相關規定 / 規則亦未經考驗。概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有關規例可能不時變更。

#### 證券貸出交易風險

- 證券貸出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未能及時退還所貸出證券的風險，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低於所貸出的證券價值。

####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表現並不能說明未來的業績表現。投資者或會無法全額收回投資資金。
- 業績表現之計算依據如下：以日曆年結束之時為準，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再投資。
- 數據表明 A 類股份（美元）\* 在所示日曆年的價值漲跌情況。業績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包括持續繳付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繳付的認購費和贖回費。
- 沒有顯示過往業績表現之處表明該年相關數據不足以提供業績表現說明。
- 基金推出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 A 類股份（美元）\* 推出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發行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選擇A類股份（美元）累積作為示例的原因在於，該類股份向香港零售投資者開放且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

###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如以下費用及收費在現時水平上增加（最多不超過規定的最高水平），閣下將至少提前 1 個月獲得事先通知。關於以下費用及收費最高水平（如適用）的詳情，請參閱香港發行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子基金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此等費用將按相同基準向 A 類和 I 類股份收取。

| 費用                                      | 金額                          |
|-----------------------------------------|-----------------------------|
| 首次認購費（認購費）                              | A類, I類及Z類股份：不超過合計每股資產淨值的5%  |
| 轉換費                                     | 不適用                         |
| 贖回費                                     | A類, I類及Z類股份：無。              |
| 反攤薄徵費（在子基金發生相對於其規模而言較高水平的淨認購或淨贖回等情況下適用） | A類, I類及Z類股份：不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1.5%。 |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                     |                                                                                                                                                                                                               |                            |
|---------------------|---------------------------------------------------------------------------------------------------------------------------------------------------------------------------------------------------------------|----------------------------|
| 投資管理費 <sup>1</sup>  | I類股份                                                                                                                                                                                                          | ：每年為可歸屬於I類股份之資產的資產淨值的1.00% |
|                     | A類股份                                                                                                                                                                                                          | ：每年為可歸屬於A類股份之資產的資產淨值的2.00% |
|                     | Z類股份                                                                                                                                                                                                          | ：每年為可歸屬於Z類股份之資產的資產淨值的1.00% |
| 管理公司費用 <sup>2</sup> |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平均淨資產的0.05%，最低費用為龍騰基金層面20,000歐元。                                                                                                                                                                      |                            |
| 業績表現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 I 類股份。</li> <li>每相關股份業績超額部分（定義見下文）的20% x 業績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發行在外的相關股份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相關股份業績超額部分」= [增長百分比 - 利率下限] x 高淨值</li> </ul> </li> </ul> |                            |

<sup>1</sup>應付給投資管理人（即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費用。

<sup>2</sup>應付給管理公司（即 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的費用。

發行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增長百分比」=  $[(NAV1 - \text{高淨值}) / \text{高淨值}] \times 100\%$
- NAV1 = 業績表現期的相關估值日該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及一切費用及開支之後，但在為之前已累積的任何業績表現費作出任何準備之前）
- 「高淨值」初始時定為每股100美元。若應就某一業績表現期支付業績表現費，該業績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及一切費用及開支及已累積的業績表現費）將被設定為下一個業績表現期的高淨值。
- 「利率下限」等於  $8\% \times [T / 365]$  所得乘積，其中“T”指截至估值日該業績表現期內已過去の日曆日天數（含該估值日）。每年預定的利率下限為8%。
- 業績表現費將按日累積，並按下文規定計算：
  - $20\% \times [\text{增長百分比} - \text{利率下限}] \times \text{高淨值} \times \text{截至相關估值日發行在外的相關股份類別的相關股份數目}$
- 若於相關估值日，一個股份類別的增長百分比超出利率下限，則在相關業績表現期內之前已計提的任何及一切業績表現費日累積額將予以逆轉，並就相關業績表現期期初截至該估值日（含該估值日）為止的期間計提業績表現費日累積額的淨額（並從該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中扣除）。
- 若於相關估值日，一個股份類別於相關估值日增長百分比未超出利率下限，則在相關業績表現期內之前已計提的任何及一切業績表現費日累積額將予以逆轉，且不應就相關業績表現期期初截至該估值日（含該估值日）為止的期間計提業績表現費的淨額。
- 只有在業績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的增長百分比高於預定年度利率下限的情況下，才須於該業績表現期完結時支付業績表現費。
- 第一個業績表現期於2011年最後一個估值日完結。其後每個業績表現期將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該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終止。
- 關於業績表現費的細節及說明示例，請參閱香港發行章程補充條款「11. 業績表現費」一節。
- 對於 Z 類股份。
- 每相關股份業績超額部分（定義見下文）的  $15\% \times \text{業績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發行在外的相關股份數目}$ 。
  - 「每相關股份業績超額部分」= 增長百分比  $\times$  高淨值
  - 「增長百分比」=  $[(NAV1 - \text{高淨值}) / \text{高淨值}] \times 100\%$
  - NAV1 = 業績表現期的相關估值日該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及一切費用及開支之後，但在為之前已累積的任何業績表現費作出任何準備之前）
  - 「高淨值」初始時定為每股100美元。若應就某一業績表現期支付業績表現費，該業績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扣除

發行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任何及一切費用及開支及已累積的業績表現費）將被設定為下一個業績表現期的高淨值。

- 業績表現費將按日累積，並按下文規定計算：
  - $15\% \times \text{增長百分比} \times \text{高淨值} \times \text{截至相關估值日發行在外的相關股份類別的相關股份數目}$
- 若於相關估值日，一個股份類別的增長百分比超出利率下限，則在相關業績表現期內之前已計提的任何及一切業績表現費日累積額將予以逆轉，並就相關業績表現期期初截至該估值日（含該估值日）為止的期間計提業績表現費日累積額的淨額（並從該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中扣除）。
- 若於相關估值日，一個股份類別於相關估值日增長百分比未超出利率下限，則在相關業績表現期內之前已計提的任何及一切業績表現費日累積額將予以逆轉，且不應就相關業績表現期期初截至該估值日（含該估值日）為止的期間計提業績表現費的淨額。
- 只有在業績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的增長百分比高於預定年度利率下限的情況下，才須於該業績表現期完結時支付業績表現費。
- 第一個業績表現期於 2017 年最後一個估值日完結。其後每個業績表現期將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該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終止。
- 關於業績表現費的細節及說明示例，請參閱香港發行章程補充條款「11. 業績表現費」一節。

**保管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最低為35,000美元。

**各董事費用** 龍騰基金的每名董事每年最多15,000美元。

#### 其他費用

子基金交易時或收取其他費用。

#### 其他資料

- 在營業日<sup>#</sup>（「**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子基金截止時間**」）或之前由投資管理人（即香港分銷商兼香港代表）或相關分銷商收妥的子基金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透過分銷商提交認購或贖回申請的結束時間或會早於子基金截止時間。同樣，香港分銷商（兼香港代表）可將子基金截止時間變更為其他時間。因此，閣下應向有關分銷商或香港分銷商（兼香港代表）（以適用者為準）查明提交任何申請的時間和程序。
- 認購款項必須以立即可用的資金透過電匯方式支付，並且於收到有關申請的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以前由投資管理人收到。
- 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並公佈單位價格。投資管理人（兼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上可查詢到此等資訊。

發行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投資者可瀏覽投資管理人（兼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獲得有關向香港投資者提供之其他類別股份過往業績表現的資訊。
- 投資者可瀏覽投資管理人（兼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獲得有關子基金的資訊。

# 營業日為盧森堡、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或各董事釐定並事先通知基金股東及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補充條款中列明的其他地點的銀行全面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以及各董事釐定並事先通知基金股東及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補充條款中列明的其他日子。

\*請注意，投資管理人（兼香港代表）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